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肖少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8月1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,315,899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8月1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5,899元，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就上開調解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內容若不明確，其性質即屬不適宜強制執行，法院自應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其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

解內容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，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1,315,899元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。經核前開調解內容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，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就兩造於115年8月12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聲請人依上開調解紀錄調解方案「3.請資方應儘速依法補提撥6%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及納勞健保費」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部分，經查，上開調解內容未明確記載相對人應給付多少金額、應為聲請人提撥多少金額之勞工退休金至其退休金專戶，是關於調解方案3.之調解內容，實不明確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不適宜強制執行，自應駁回聲請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